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24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蕭唯聆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松

侯俊安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旭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瑞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